

附表三之二 婦女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對象、時程、服務內容及補助金額

(單位：新臺幣元)

醫令代碼	就醫序號	服務對象及時程	服務內容	補助金額
31	IC31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醫療院所)	1.子宮頸抹片採樣 2.骨盆腔檢查	230
35	IC35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助產所)	子宮頸抹片採樣	120
38	IC38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設站篩檢,執業登記於特約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助產人員或衛生所公衛護士)	子宮頸抹片採樣	120
37	IC37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衛生所執業,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	子宮頸抹片採樣 (未含骨盆腔檢查)	175
33	IC33	三十歲以上婦女每年一次	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	200
<p>備註：</p> <p>一、有關性別、年齡條件及篩檢間隔條件之檢核條件如下：</p> <p>(一)性別為「女性」。</p> <p>(二)年齡與間隔時間皆以「年份」做檢核條件：</p> <p>1、年齡條件定義為「就醫年－出生年<math>\geq</math>30」。</p> <p>2、篩檢間隔條件為「當次就醫年－前次就醫年<math>\geq</math>1」。</p> <p>二、衛生所申報子宮頸抹片採樣費用(代碼 37)之條件如下：在衛生所執業，但執業登記非屬婦產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之醫師，須完成健康署核可之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者或一百一十年後經相關專業醫學會(例如台灣婦產科醫學會、台灣婦癌醫學會及相關學會)完成子宮頸抹片採樣訓練者。</p> <p>三、申報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費用之條件如下：</p> <p>(一)子宮頸抹片細胞病理診斷單位及檢驗人員每人每年工作量應符合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資格審查原則」之規定。</p> <p>(二)子宮頸細胞病理檢驗費應由通過健康署資格審查之子宮頸細胞病理診斷單位申報。</p> <p>四、設站篩檢申報子宮頸抹片採樣費用(代碼 38)之條件如下：設站執行子宮頸抹片採檢，應由執業登記於醫事服務機構之專任助產人員或衛生所公衛護士執行抹片採檢。</p> <p>五、具有「雙子宮頸」之三十歲以上婦女，病歷查證屬實，符合篩檢間隔條件下，雙側子宮頸同日得各執行一次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服務。</p>				